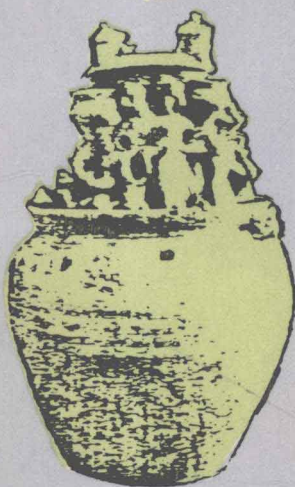


江东佛教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



文丛

责任编辑：

朱封鳌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

江东佛教文化

责任编辑 朱封鳌

团结出版社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编委会

顾问:魏 桥 简修炜
谷川道雄 中村圭尔

主 编:王志邦

副主编:王致涌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式贤 王文治 方 才 包月泉 任桂全
朱志飞 朱封鳌 孙 平 余方德 陈兴构
陈百刚 周如汉 周时奋 章杜耿 傅振照

江东佛教文化分册

责任编委:朱封鳌

撰 稿:(以撰写字数多少为序)

许尚枢 韦彦铎 朱封鳌 林克智
任林豪 丁锡贤 张柏洲 周 琦

顾 问:林克智 觉 慧

审 稿:韦彦铎

编者的话

1984年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的成立,标志着六朝史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在学会主持下,区域史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古代长江上游的经济开发》、《古代长江中游的经济开发》、《古代长江下游的经济开发》等论集先后出版。江苏、浙江、江西、广东、广西等地的六朝史研究者就本地域六朝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作了多方面的探索。

与此同时,日本著名史学家、京都大学教授谷川道雄先生倡议日中学者就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进行共同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并将此项目列入1987年度国际共同研究项目之一。是年,日方由谷川道雄先生为团长组成代表团到中国的北京、石家庄、许昌、郑州、武汉、南京、杭州等地与中方学者进行学术交流。嗣后,谷川道雄先生编辑出版了《日中国际共同研究·地域社会在六朝政治文化上所起的作用》,收入日方学者论文6篇,中方学者论文22篇。

为了推进六朝地域社会的研究,探索地域社会结构对六朝整个社会变迁的作用,浙江的六朝史研究者与部分地方志工作者于1991年春联合倡议编纂《六朝地域社会丛书》,并成立了编委会。令人感奋的是这一倡议很快得到国内外学者的关注和支持。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教授、国际越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地方志学会会长魏桥,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副会长简修炜,日本著名

史学家、京都大学名誉教授、龙谷大学教授谷川道雄，大阪 市立大学教授、文学博士、六朝史研究专家中村圭尔等先生欣然 允当顾问。谷川道雄先生还为本丛书赐写题为《六朝时代与地域 社会》的总序。同时，还得到了浙江有关市、地区、县政府及修 志部门的支持。团结出版社为本丛书的出版亦给予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这里尤其要说明的是，丛书收入的作品，其观点并不都一定与主编者一致。只要言之成理，持之以故，对六朝史研究有所裨益，这里便给予一鸣之地。如何编好这套丛书，尚望国内外学者 不吝指正。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编委会

1991 年 11 月 25 日

六朝时代与地域社会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总序

谷川道雄

一、中国统一政治与地域社会

在中国历史上一个有特征的倾向是：政治总是朝着由单一政权控制的中央集权演化。殷周时代是以部族制社会为基础的都市国家时代。但即使在这样一个时代，王的权威也是强大的，凌驾于分布在广阔领域里的其他都市国家势力之上，而且是世袭的。长达一千年以上的殷周时代的政治过程，是为公元前三世纪的后半叶，秦始皇平定全国、中国开始建立第一个统一政权的准备过程。这样说，并非言过其实。自秦以来至今的中国，二千数百年间，一直是处于统一政治体制之下。当然，虽因内乱、外患，国内曾分裂成多个政权。但不久就被平定，重新建立统一政治下的安定社会。

但是，统一政治又是怎样出现的呢？《大学》中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样的名句。这虽然是从统治阶级的立场出发而说的，但也清楚地表现了每个人及其家族，要通过乡邦和统一国家联系在一起的观点。从这点可以看出，统一政治如果不以各地域为基础是不能成立的。

最能典型考察统一政治与地域社会之间的这种关系的时代，是两汉至六朝。众所周知，汉代的政治是中央与地方的合作政治。仅仅是中央政权的单方行政，是不可能实现统一政治的。地方社会中，乡三老、县三老对地域民众的领导权是公认的。就县一级来看，官僚制与父老制可以说是共存的。而且，郡、县属吏是依靠当地人才。乡举里选普及，就这样开始录用当地人才，补任中央官僚。汉代的中央政治，就是这样由地方社会辅佐并由此维持其安定。

与此同时，这一中央与地方的合作政治，其内部也隐藏着种种矛盾，两者均衡一旦崩溃，政治就会发生混乱。后汉末的党锢事件，可以认为是寄生于皇帝权力的宦官势力与出身地方进入官界的士大夫之间的斗争。众所周知，结果以后者的败北告终。但宦官势力将敌对者从政界驱逐出去取得胜利之时，国家自身也濒临危殆之际。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以往支撑国家的地方社会，由于宦官及结托于宦官的浊流豪族追求私利而荒废下去了。总之，汉帝国就是这样掘尽自己的基础，而走向瓦解。

纵观上述，处于汉代的统一国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是极其有规则地向前推移的。汉帝国瓦解后，重新建立新国家的道路，当然是在于恢复已经荒废了的地方社会。但是，这种恢复绝不是以往的复原。因为汉王朝四百年间，地方社会其本身结构已发生了质的变化。

这一点，只要从中央集权的政治状况来分析，就可清楚地知道。后汉末至三国时代，中央与地方行政上的均衡是明显倾向于后者的。原为常驻地方作为中央政府监察官的州刺史，演变成割据一方的地方行政长官的过程，就是最好的说明。地方的比重大，中央政治移入了地方。为此，中央政府在各地设置了都督诸州军事，以强化其控制能力。但是，这一都督诸州军事，也随着时间推移地方化了，不断发生与中央对立的事情。这种地方对中央比重

的增大情况，暗示着地方社会自立性的增大。

二、地方社会的自立化与农村

不论哪个时代，地方社会对中央政权都具有一定的自立性，但可以说其自立性再也没有比后汉帝国崩溃后的六朝时代更明显的了。这不仅只是从中央政权衰落这一政治表层产生的现象，而且是地方社会势力发生质的变化的结果。而聚落形态的变化，则清楚地说明了这一质的变化。

宫川尚志曾探明了六朝时代“村”这一名称是新孳生的聚落。村，多数是在远离从前人民通常的居住地“里”的地点建立的。即，当时由于战乱、饥饿等，人民从里中逃出，逃入山野，在那里形成了新的聚落。后来唐户令中所说的“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就是对这种由都市向农村分化的聚落状况法制化的描述。

进一步发展了宫川“村”这一研究成果的是宫崎市定。宫崎论证了汉代的县、乡、亭等都是春秋以来都市国家的遗制。大多数人都生活在这些都市内部的里内，但他们自身也是耕作城外田地的农民。都市居民大部分也是农民这一情况，与古希腊、罗马及其他地域的都市国家基本相似。这是世界史上普遍的现象。汉帝国一崩溃，农民利用种种契机，离开都市，在山野形成新聚落——“村”。这种场合，统制着生活在“村”的人民的是豪族阶级。豪族阶级拥有依附于他的人民，推进了庄园经营。而且新聚落的村，也是道、佛二教进行布教的新天地。这点也是宫川所指出的。

那么，这一时代的都市是什么样人的居住地呢？就这个问题，宫崎以华北都市为对象给予了解答。即，曾具备农业都市一面的古代都市，从后汉至六朝这一时期作为政治都市的性质浓厚，地方衙门得到整顿充实。并配备了为支持这一状况的工商业部门。即由农业上的生产都市向消费都市变化。进而到了五胡统治时代

以后，重要都市中配置了系游牧民族出身的军士、原来的居民纷纷离开都市，军事都市的性质就更强了。随着都市这种政治都市、军事都市性质的不断加强，都市的规模必然变大。同时，亦要求有强固的防卫。为了满足“大”和“强”这两个需要，出现了城郭二重方式。这一时代，此种方式发达了。

如上所说，六朝时代在聚落史上的特色，就在于都市与农村的分化这一点。在此，再回头来考察地方社会的自立性高涨这一问题，就会发现与村的成立这一史实有很大关系。换句话说，在远离中央权力的地点，人民建设了新天地。宫崎认为，主宰这一新世界的是豪族阶级。豪族——农民这一新的阶级关系诞生，并以这一关系为主轴，人民维持生存。我想，当时地方社会自立性，对这种情况具有很大的基础意义吧！

那么，豪族和农民的关系，当时具体又是怎样的呢？所谓“豪族共同体”说，就是以研究这个问题为目的的。

三、豪族共同体的基本结构

地方豪族在其乡里具有很大的势力，在农田、赈恤、防敌等方面，对地方社会安定的贡献例子，就象在南阳的樊氏轶事所看到的那样。从前汉末起，史书上就已有所记载。后汉中期的崔寔是六朝隋唐时代作为山东名族之一而闻名的博陵崔氏中的一员。在《四民月令》中有在春天粮食短缺时期或秋天寒起袭人时节应该救济穷困族人的记载。可以看出，这种对人民的救济也成了地方豪族一年家政中重要一环。汉帝国瓦解，人民的生存条件不断恶化，为图生存，当时普遍的是以地方豪族为中心结集宗族、乡党。豪族绞尽脑汁赈恤宗族、乡党中的穷困者，抚助其生活。并努力于水利事业等地方社会的农业振兴。在争财的纠纷中，力说其非加以调停。一旦外敌入侵，即指挥宗族、乡党进行自卫，并用心于乡民的教育

从事教化。豪族阶级的这种领导当然是不可缺少他们的自我牺牲精神的。比如，不好年景的赈恤，就要将在庄园内收获的、储备在自家的谷物拿出来。为了自卫要组织乡党防卫军，此时由他供养的奴客起中心的作用。豪族的这种拿出一部分家财来担任地方社会的领导职责的态度，可以用“轻财好施”、“轻财重义”的语言来表达。他们的这种人格也被称赞为“豪侠”。

他们的这种人格，体现在调解骨肉之间、邻人之间的争财的矛盾的例子是很多的。在那种极其残酷恶劣的生存条件下，只有共存才是各个人活下去的必要条件。基于这一原理的豪族赈恤行为，使地方人民对他们产生了无限的感恩之情。举几个例子：南朝宋末的刘善明，是平原刘氏的一员，由于他的赈恤而得以生存下去的乡人们把刘家的田叫作“续命田”。据说，隋末的李士谦（赵郡李氏的一员）也被作为赈恤家而闻名。以此为德的农民们非常感谢他，抚摸着子孙的身体说：“此乃李参军遗意也。”幸亏他才得以子孙繁衍。

此种事例不仅限于华北，江南也是如此。东晋末年孙恩之乱后，陷于严重饥荒的江南各地出现了人吃人的悲惨景象。此时，名族顾琛的母亲孔氏拿出家中的粮食救济郡民。据说，得以延续生命的人们每当生下小孩，他们为了表示谢意，在名字前要加个“孔”字。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赈恤者与被赈恤者之间的关系，是和人的生存进而传宗接代这一人生最基本的课题相连在一起的。换句话说，后者对前者的依附、信赖之情是扎根于肉体的生死问题之上的。

上面笔者把这种关系的一方用豪族这一语言来表现。但至此我想用望族这一词语来代替也许更确切一些。以望族中的特定之家为中心的宗族（血缘）、乡党（地缘）的地方性团结，是笔者说的豪族共同体。

那么，望族中的特定之家为什么能成为宗族、乡党的中心呢？

关于这个问题，上面已经例举了拥有大片土地、奴客，加上其“豪侠”的人格。就成为中心的资格来说，这些是基本因素，但他们在很多场合还具备其它各种各样的能力。用一句话说，是认识世界的力量，即“知”。六朝士大夫不可缺少的素养——玄、儒、文、史四学，对豪族共同体的维持也有直接间接的效果。举个浅近的例子，史学知识，使他们发现荒废了的上代沟洫痕迹，进而加以整修，建成新的灌溉设施。玄学教导他们在宇宙常规之下生存。儒学是他们重建地方社会秩序时的依据。除玄、儒、文、史之外，天文、术数等秘学也要精通。这些带有神秘色彩的要素，在不安定的时代，是预见未来的必要手段。他们当中信仰道佛两教的人也不少。道佛的信仰与玄学的思想相结合，给了他们人生最深奥的根据。

这样，望族是有知识的人，但对庶民来说却是难以窥视的神秘世界。他们具有的知和德成为对宗族、乡党的领导力量，构成社会的权威。在地方社会形成的这种支配关系与汉帝国的统治原则是有质的区别的。在地方社会中产生望族与宗族、乡党的新关系时，地方社会具有从中央政权分离的倾向。

四、望族的形成与六朝社会

望族阶级是怎样形成的呢？关于这一点，内藤湖南写了下面一段含蓄的话：“这一时代中国的贵族并不是作为制度由天子赐给领土和人民的，而是作为地方名望家由其家庭自然延续下来的。当然，这也有出过几代官吏的原因。”这一说法如用图显示，其要点即：历代登官之家——地方名望家——贵族阶级。众所周知，六朝时代是贵族阶级掌握社会主导权的时代。内藤说，这一贵族阶级的原身就是地方名望家。那么，他们又是凭什么在地方取得名望的呢？据内藤说，他们并不是从君主那里取得领土和人民的所谓封建领主。其权威的根据在于具有传统的门第。而这一门第又

是因出过历代官吏而形成的。从时间上说,自汉代以来,官吏之家定居在地方形成名望家的例子是很多的。内藤这一说法是极有说服力的。笔者说的望族与他所说的地方名望家是完全相一致的。

总之,六朝贵族阶级的基础在地方名望家对其家族、乡党的领导能力。这些名望家大多是大土地所有者,拥有大量土地是他们力量的一部分。当然,支持这一阶级的基本因素是在经营大量土地之外的宗族、乡党中的有自由身份的人们的支持。并不是用土地这一生产手段进行直接统治,而是作为他们的保护者,统治以各个小土地所有者形式存在的宗族、乡党的人们。这种统治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小土地所有者的生活经常处于不安定的状态。

这样,当时的望族与其宗族、乡党之间一种独特的统治关系成立了。那不是封建领主的统治,而是一种管理者的统治。它和原来作为君主之手足而成立的官僚统治毫不相同。为什么呢?是因为望族以其自身的权威面对人们。但是,他们这种权威是十分可能被纳入国家官僚体系中的。九品官人法的重要意义就在这一点。

宫崎市定讲清了九品官人法的实际状态,就乡品与官品之间的关系发现了宝贵的事实。那就是乡品是意味着该人物预想在官界最终要达到的等级。这一品级大约是从四品以下的官品开始起家。这就是这种制度的运行方式。据这一见解,当时官僚贵族在官界的地位本来是由乡品,即据乡论之等级而规定的。据推测,作为官僚资格的本身,第一次并不是由皇帝赋予权力,而是以同乡人士对人的评价为基础的。但其阶级基础并不是对土地及其它财产的直接所有权,而是同乡人对他的评价。说的更深一点是对人物才德两方面的判定。才能是指出类拔萃的一个人的力量,德行是实践与人们之间连带的行为。德行不论哪一方面都是名望家不可缺少的资格和素质。名望家以此管理和指导人民。这在某种意义上说,可以看作是对他人财产间接的所有权。

总之,可以看出,在九品官人法的背后存在着望族与宗族、乡党之间的关系。在此再回顾一下内藤湖南前面讲的话,就可知道:六朝贵族起源于历代登官之家。即,官僚之家通过其在地方的名望,再次进入官界。此时,这一官僚的性质就已不单单是君主的手足,而是以乡里的舆论为靠山的贵族官僚。

六朝贵族与官界的关系,不仅仅是中央政界。当然,中央官僚是其中一部分。而大部分是被辟召为乡里州、郡、县的属僚。有的还打破了本地籍人的回避制度,不少人被任命为刺史、守令。一般情况下,他们与其家族一起聚居在村,一旦被任命为官,就不得已到首都或其任职地方过都市生活。到其乡里的州、郡、县做官时,都在城市建筑住宅。这种乡官制度不用说是因为依赖于他们在当地的名望。他们这些望族层的名望不仅仅是在其居住地的村落,而且广而在郡县一带也发挥其影响力。郡望一词充分表现了其地域性的扩展。

在一定的地域有很多情况是存在多个望族。清河郡的崔、张、房,吴郡的顾、陆、朱、张等都是其典型的代表。他们互相结交朋友、通婚,形成地方社会的统治阶层。就这样,当望族各家在乡里建立网一般的组织深深扎根时,各地有特色的“地域社会”就形成了。六朝时代著作特色之一,就是各地地方志(比如顾夷的《吴郡记》)的出现。而且更引人注目的是象《陈留耆旧传》、《会稽先贤传》等那种地域与名人结合的著作的相继出现。这些都预示着一个历史性的“地域社会”即将诞生。从后汉至六朝,在中央和地方的均衡关系方面,其重点趋向后者,也有必要和“地域社会”的出现联系起来考证。

五、六朝史的展开与豪族共同体

如上所说,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上,六朝时代是后者比

重增长的时代。而形成当时出现地域社会的骨骼是豪族共同体。豪族共同体不但起从中央政权分离的作用,而且起到通过保持各地域的安定来辅佐中央政权统治的作用。不仅如此,豪族共同体还起到构成历代王朝军事力量的作用。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形成军事力量最重要的条件是强固的集团团结,以及统一号召令的行动。望族的领导力量以及宗族、乡党对其的信赖和服从是非常适合军队的构成的。豪族共同体平时就是防止盗贼和保卫自己的军团。这种潜在的军队一经时机成熟,即转化为国军。

西晋永嘉之乱,对豪族共同体来说,既是锻炼其能力的事件,也是其活跃的机会。在政治大混乱中,建设在江南的东晋政权开始时不具有强大的军队。不久,由于北方的不断南侵,军事方面是由难民集团支撑的。特别是祖逖和郗鉴率领的集团最为有名。前者纠集了淮北的难民诸集团对抗胡族;后者侨居京口一带,组成了北府军团。祖逖也好,郗鉴也好,均为北方的望族,在他们领导下,把人们结集起来了。

支撑东晋政权的军事力量,是以长江中下游地域为根据地的豪族阶层。他们虽然与北来望族之间存在着矛盾,但他们和他们的集团对稳定江南政权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北方来的集团移动,持续到北魏刘宋时代。在江淮之间散居着许多侨民集团。他们还时而以军团行动。支持并参加萧道成和萧衍的革命也是他们行动的一部分。上述的望族刘善明对帮助萧道成建立南齐政权立了功绩,这一军团是由被北魏军赶出山东南移的宗族、乡党集团组成的。

北方士民的南徙对江南的经济和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江南政权的成立普遍被认为促进了江南经济的开发。在文化方面,由于北方知性和感性在江南美丽、温和的风光洗涤下,从北来的和当地的人士中创造出了优秀作品。

永嘉之乱后,居住在华北的人甚少。在胡族的统治下,人们以

当地的望族为中心，渴求安泰的生活。望族被召为守令成为乡官，着力与保全地域社会。北魏时代的政策是积极吸收他们进入中央官界，但他们的依托仍然在农村，和宗族、乡党生活环境相同。北魏末河北的各望族举兵反抗朱尔氏的专制。他们组织的军团由乡里的士兵组成，叫作乡人部曲。他们是高欢军团的一部分。

西魏政权时，由关中各豪族率领的乡兵集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宇文泰等武川镇系统兵团是一个乡兵集团。府兵制源流的西魏二十四军，可以认为是以武川镇系乡兵集团为核心，结合关中乡兵诸集团组成的，成为一个系统。这些乡兵集团的背后，当然有乡望、乡人这一豪族共同体的统治结构，而发挥机能。

在各地都组织乡兵集团的运动，到北周武帝时，规模更大了。隋文帝也在和南朝接壤的国境线上设立了乡兵集团，以统一全国为目标。唐高祖举兵太原时，隋鹰扬府的文武官被任命为军团的将帅，引人注目。据推测，唐高祖的军团也是由府兵的兵力组成，他们是各地的乡兵。

略观上述情况，六朝诸政权国军以豪族共同体组成的例子决不很少。豪族共同体在保证地域社会的自立化的同时，作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的性质也具备了。但军队一面具有自我运动的倾向。正象郗鉴的京口集团最后产生寒贱武人刘裕那样，其统率者的身份下降，统率权从望族手中离去。这是望族衰退的一个原因吧。

望族和官界密切化是望族逐渐离开乡里的一个原因。因为长期的官界生涯，居住在城市多，和宗族、乡党的关系疏远。可以说，隋文帝时代废除乡官政策助长了这一倾向。即不以进入中央官僚为志向的话，就保证不了士人的地位。

隋唐帝国的形成过程，豪族共同体由于种种契机失去力量，而中央政权又再次强大，这基本上是确实的。但是，就其实际情况来说还有待于今后考证。

六、后记

在《六朝地域社会丛书》出版之际,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王志邦先生特邀笔者写一篇文章,对薄学的本人来说,荣幸之极。拙文虽然是用豪族共同体的观点论述了六朝政治社会史的一端,但仅仅是很一般和粗浅的叙述。是否适合作为本丛书中的一篇文章心中无数,而且由于笔者学识水平低下,恐有很多错误。但本丛书的编纂出版是有意义的壮举,故贸然寄去拙文,以示祝贺!

1991年9月3日

目 录

六朝时代与地域社会

——《六朝地域社会丛书》总序	(1)
----------------------	-----

绪 论	(1)
-----------	-----

六朝君臣与佛教	(16)
---------------	------

1、帝王崇信佛教	(16)
2、帝王支持佛教	(21)
3、朝廷控制佛教	(27)

玄学与江东佛教	(31)
---------------	------

1、玄学与般若学	(31)
2、江东名士与佛教	(39)
3、江东名僧	(43)

江东名刹	(49)
------------	------

1、东汉、东吴时期	(49)
2、西晋、东晋时期	(52)
3、南朝至隋代初期	(60)